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4年6月10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6 日